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黃時敏

被告 呂秉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234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